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、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(含本数)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67)。

根据自有资金的闲置情况，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)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在光大银行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共人民币2亿元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受托机构	投资金额	预期年化收益率	投资范围	产品有效期
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	结构性存款	光大银行	2亿元	1.00%~3.25%	本金部分按存款管理，存款收益部分投资于汇率衍生品交易。	2021年1月11日至2021年4月11日

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3、关联性说明：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履行的审批程序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尽管拟购买的投资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，结合公司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审慎操作，以最大限度避免系统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(1) 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、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(2) 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(3) 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监督，对进展情况、盈亏情况、风险控制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、核实。

(4) 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在确保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产品名称	受托机构	投资金额	产品到期日	是否到期
结构性存款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	2380 万元	2020 年 2 月 3 日	已到期收 回本金及 收益
结构性存款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	500 万元	2020 年 5 月 11 日	
结构性存款	平安银行广州天河支行	35000 万元	2020 年 6 月 30 日	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2 日